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267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：「針對此勞動裁處書提起訴願.....」等語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026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.....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.....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及 5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2,000 元，每週起迄為週一至週日，採排班輪休制，每月排休 8 日至 9 日，每日出勤時間為 13 時至 23 時，其中 16 時至 17 時 30 分為空班時間，並於 17 時 30 分至 23 時另有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，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。並查認：（一）○君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延長工作

小時、2月14日延長工作4小時、2月18日及2月27日均延長工作1小時，並有申請加班紀

錄，當月延長工時共計8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1,512元。惟訴願人延長工時均統一以160元計算，僅給予○君1,280元。訴願人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而未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。(二)訴願人使○君於109年4月4日兒童節及109年4月5日清明節國定假日出勤，應給付○君2日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

工資共2,134元，惟未給付。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予勞工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、第4點項次17、48等規定，以原處分各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合計

處4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9年8月17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並未蓋有公司及代表人印章，亦未記載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及住、居所等；本府法務局乃以109年8月28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096091433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

起20日內補正，該函於109年8月31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

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